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8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鳴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4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2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鳴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高鳴池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份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就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李志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
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價金
包裹 1 個（內含金製飾品）	新臺幣16,993元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848號

被 告 高鳴池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鳴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前某日，連結蝦皮購物網站向不詳賣家下單訂購金額為新臺幣1萬6,993元之貨到付款商品，並指定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OK超商門市取貨付款，該網路賣家乃將前開商品寄送至上開超商門市，由該店店長李志偉存放在包裹自取櫃中保管而管領中。俟高鳴池於112年2月2日凌晨1時14分許，前往上述超商，竟乘無人注意之際，逕將商品包裹從自取櫃取出，未就上開包裹貨款結帳付款，旋將該包裹攜離該店，而竊取得手。嗣經該店盤點未取貨包裹時發現短缺，經報警處理並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志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鳴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竊取上開商品包裹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志偉於警詢中之指訴	指訴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商品包裹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
02 檢 察 官 何 嘉 仁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
05 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0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